

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土地收储的独立意见

作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公司统筹整合资源，调整业务布局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本次事项的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土地收储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玉瑛、程晓章、李锐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